

地址：  
姓名： 君 啟

學號：

## 逢甲大學 109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

### 統一分發結果通知單

(含「逢甲之星—大學不一樣」活動)

- 一、109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業經甄選入學委員會公告統一分發結果，恭喜您錄取為本校○○○學系一年級新生，竭誠歡迎您就讀本校。
- 二、凡經統一分發至本校系之錄取生即**取得該系之入學資格**，本校預計 **109 年 8 月 7 日 (星期五)** 前寄發大一新生入學相關資料(含宿舍申請)，屆時請依照規定辦理註冊入學。
- 三、本校將於 **109 年 6 月 6 日(星期六)**舉辦「**逢甲之星—大學不一樣**」活動，邀請特殊選才、繁星推薦、個人申請、身心障礙生甄試等管道錄取新生與家長到校參加，報名時間為 109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9 時至 5 月 28 日(星期四)17 時止，活動相關資訊請參閱：「逢甲之星—大學不一樣」附件。當天請新生及家長憑本通知單或逢甲之星邀請卡入校，並請全程佩戴口罩，及憑防疫自主管理單進入各大樓。
- 四、本校另規劃一系列新生專屬的活動，多元又實用有些還可以拿學分，歡迎大一新生踴躍報名參加，有關詳細內容請持續關注本校網站「逢甲學記—招生資訊—新生專屬活動」(<https://www.checkin@fcu.com/>)。
- 五、**獲分發之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填妥「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經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章後，於 **109 年 5 月 25 日 (星期一) 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處招生行政組辦理(40724 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否則不得參加 109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六、逾上述放棄截止日，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逕向本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惟一律不得參加 109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七、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撤回，請慎重考慮。本校將於 **5 月 30 日**在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http://www.admission.fcu.edu.tw>) 公告「放棄入學資格學生名單」，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如有任何疑問，請與本校招生行政組聯繫 (04-24517250 轉 2182)。

逢甲大學招生委員會  
109 年 5 月 21 日

啟